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1号

罪犯吕文安，男，1989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龙岩市永定区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7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文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九千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798300元予以返还失主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17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69之二号刑事裁定，一、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二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8年6月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1次，扣3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能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，共29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73分，折合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无重大违规。系机修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6万9千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万元，本次同案犯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98899.03元，履行比例低于30％。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消费8305.2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8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97.15 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复函载明：查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履行比例低于30％，因此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年 2 月 25日至2025 年3 月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文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吕文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 月4 日